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5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连诚矿产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78203823X3

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（原 706 地质队旧址）

法定代表人：欧亚东

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
监测，《监测报告》{（连州）环境监测 Z 字（2021）第 005
号}结果显示：3 月 16 日夜间，你单位东南面敏感点 1 的噪
声值为 57dB（A）。按照《社会生活噪声》（GB12348-2008）
4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（55dB（A）），你单位东面敏感点 1 噪

声值超标 2dB (A)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。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
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
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
十一条第（六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：限期三十天内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
噪声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
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
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
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
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